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建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金河建安	是	1	0	0	2020年4月23日	2021年6月8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17,784,000	12.91%	2.80%	2020年3月30日	2021年6月8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	17,784,001	12.91%	2.80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金河建安	137,758,670	21.68%	98,179,998	71.27%	15.45%	0	0	0	0
合计	137,758,670	21.68%	98,179,998	71.27%	15.45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,179,998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.27%，本次质押比例偏高是因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存续分立的方式，分立为金河建安（存续公司）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河控股”）。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241,758,670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。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》（2021-037），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104,000,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137,758,670股，因此质押比例达到71.27%，将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质押比例下降为56.33%。

金河建安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9日